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办〔2018〕137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第二课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素质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课外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全日制本科生必修的课程学分，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二课堂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各部门和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设第二课堂课程，尽力开放相关实验室、场馆和设施等，领办相关学生社团，为学生提供优质、有益、丰富的第二课堂资源。

第四条 第二课堂课程内容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申报，经学校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实施。第二课堂学分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简称“PU”平台）记录，最终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取得原则上以投入的时间为依据，一般以学生学习活动 30 小时或实践活动一个月记一个学分；通过所取得的成果也可以直接取得学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保卫处等部门组成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牵头第二课堂的课程管理、学分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划拨第二课堂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各类活动开展、教师指导费以及第二课堂信息化建设等。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是第二课堂学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在 PU 平台填报《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项目申请表》。

第九条 给予开设第二课堂活动和课程的教师相应的工作量认定，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以及相关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课程内容

第十条 第二课堂课程分为五个类别：素质养成类、校园文化类、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能力拓展类，具体内容如下：

1. 素质养成类，主要包括心理健康、安全教育、骨干培训等方面的活动。

2. 校园文化类，主要包括各类思想政治、法律道德、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方面的活动。

3. 创新创业类，主要包括各类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竞赛、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 社会实践类，主要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顶岗实践、勤工助学以及其他志愿服务活动等。

5. 能力拓展类，主要包括参加各级学生组织、各类技能培训，获得相关证书、等级和荣誉等。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课程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其中，必修课程为素质养成类中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安全教育课程，需分别修满 1 个学分，其他课程均为选修课程。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简称“PU”平台），组织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发布、审核，并进行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分为系统自动认定和个人申报认定两种。每年 6 月、12 月公布本学期已获得学分，原则上要求学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前累计修满六个学分，未完成的学生必须在第八学期毕业成绩审核前修满，否则将不予毕业。

第十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退伍后复学的，可以申请免修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因故未能完成或没有取得预期成果者，不记录学生学业成绩。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学分，并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责任给予教师或学生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未涉及事项，提交学校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类别	具体项目	学分	备注
1	素质养成类	心理健康测评	0.2	大学生心理健康 (必修)
		新生团体心理辅导	0.2	
		生命教育心理班会课	0.2	
		青春健康心理班会课	0.2	
		心理讲座	0.2	
		入学安全教育专题讲座	0.2	安全教育 (必修)
		疏散逃生演练	0.2	
		灭火演练	0.2	
		安全知识网上考试	0.2	
		安全知识专家讲座	0.2	
		“青马工程”培训班及其他学生培训班	优秀: 0.8; 合格: 0.3	

序号	类别	具体项目	学分	备注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好人好事等）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和院级表彰者	国家级：1.5；省级：1.2；市级：1；校级：0.8；院级：0.6	
2	校园文化 活动类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科技和艺术的讲座、演出、展览等活动	国家级：1；省级：0.6；市级：0.3；校级：0.2；院级：0.1；班级：0.05	
		主题性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报告会、讲座等教育活动。	国家级：1；省级：0.8；市级：0.5；校级：0.4；院级：0.2	
		参加思想引领类竞赛	1. 国家级：一等奖 2，其他奖 1.5，参与 0.6 2. 省级：一等奖 1.5，其他奖 1，参与 0.5 3. 校级：一等奖 1，其他奖 0.8，参与 0.2	

序号	类别	具体项目	学分	备注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体育竞赛	1. 国家级：冠军 3；亚军 2.5；季军 2；其他奖 1.5；参与 1 2. 省级：冠军 2.5；亚军 2；季军 1；其他奖 0.8； 参与 0.6 3. 校级：冠军 1；亚军 0.8；季军 0.6；其他奖 0.5；参与 0.2	
		参加校内外各类文艺竞赛	1. 国家级：一等奖 2，其他奖 1.5，参与 0.6 2. 省级：一等奖 1.5，其他奖 1，参与 0.5 3. 校级：一等奖 1，其他奖 0.8，参与 0.2	
		主题团日活动	0.2	
		在校期间举办国家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	国家级 2；省级 1.5；市级 1；校级 0.8	

序号	类别	具体项目	学分	备注
3	创新创业类	学生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得荣誉	1. 国家级综合性竞赛：特等奖 3，其他奖 2，参与 1； 2. 国家级一类竞赛：特等奖 3，其他奖 2，参与 1； 3. 国家级二类竞赛和省级一类竞赛：特等奖 2，其他奖 1.5，参与 0.6； 4. 国家级三类竞赛：特等奖 1.5，其他奖 1，参与 0.5； 5. 省级二类竞赛、市级和校级竞赛：一等奖 1，其他奖 0.8，参与 0.3。	(赛事类别参照《江苏理工学院教研和科研业绩考核办法》)同一类比赛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分计算。
		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验收	国家级 1，省级 0.8、校级 0.3、院级 0.2 (第一作者 100%、其他 80%的系数)	
		创新创业活动及讲座	国家级 0.8，省级 0.6、校级 0.4、院级 0.2	

序号	类别	具体项目	学分	备注
		在校期间发表课外学术论文（正式出版刊物、会议论文或著作）	国际学术期刊、国家核心期刊 3； 一般学术期刊 2；学术会议论文集 1（第一作者、第二、三作者分别乘以 100%、80%、60%的系数）	
		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第一作者 3 个学分（第二、三作者分别乘以 80%、60%的系数）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	1	
4	社会实践类	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服务活动	0.2	
		参与学校认定的社会实践团队或个人自主实践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	国家级：1；省级：0.5；校级：0.4； 院级：0.3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获得荣誉	国家级：1；省级：0.5；校级：0.4； 院级：0.3	
		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	国家级：1；省级：0.5；校级：0.4； 院级：0.3	
		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	0.1	

序号	类别	具体项目	学分	备注
5	能力拓展类	担任各级学生组织干部（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校团委各部门干事）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1.2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1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0.8 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0.5 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校团委各部门干事：0.2	
		在校大学生艺术团(舞蹈、合唱)、礼仪协会、运动队服务期满2年	2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1 省级：0.8 市级：0.5 校级：0.3 院级：0.2	包括自强之星、魅力团支书、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团员、文化活动积极分子等（已发文为准）

序号	类别	具体项目	学分	备注
		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校级仅限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团日活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骨干成员）国家级：1；省级：0.6；市级：0.5；校级 0.4 （其他成员）国家级：0.5；省级：0.4；市级：0.3；校级 0.2	骨干成员不多于 25%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	0.5	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不予认定
		雅思 6.0 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或考取研究生者	1	
6	其他活动	根据项目申请认定学分		